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6 号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规划实施单位：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委托编制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发展，并经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录

1 规划概述	1
1.1 编制背景.....	1
1.2 规划范围.....	2
1.3 功能定位.....	2
1.4 产业定位.....	2
1.5 空间结构.....	3
1.6 基础设施规划.....	3
2 区域环境功能和质量现状	5
2.1 环境功能区划.....	5
2.2 环境质量现状.....	6
3 环境影响识别和敏感目标	7
3.1 环境影响识别.....	7
3.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
4 环境影响分析	10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0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2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2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2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3
4.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3
4.8 社会影响分析.....	14
4.9 环境风险评价.....	14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5
6 规划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6.1 规划调整建议.....	16
6.2 各要素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7 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17
7.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17
7.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18
7.3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18
7.4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18
8 公众参与方案	18
9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9
10 联系方式	20

1 规划概述

1.1 编制背景

淮安市洪泽工业园区是洪泽县政府 2001 年批准设立（洪政发〔2001〕78 号），2005 年，淮安市洪泽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淮安市洪泽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8 月获得了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5〕205 号），批复总面积 8.5 平方公里。

2006 年，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6 年第 37 号公告将洪泽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2006 年 4 月，省政府下发文件《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3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35 号），批准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07 年，洪泽县化工集中区获得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复（淮政复〔2007〕124 号），批复范围包括两大区域：一是洪泽县老工业区，范围西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砚临河，南至人民桥，北至九牛水泥公司；二是洪泽县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区域，范围西至砚临河，东至东三街，南至东三道，北至砚马河。

2012 年，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11〕374 号）要求，为严格执行规划环评相关制度，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规划（区域）环评满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应立即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随后，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9 月，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意见的函》（苏环便管〔2014〕100 号），指导园区后续发展的工作。

2015 年，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建设，推动洪泽转型升级的步伐，洪泽县委、县政府和开发区编制本轮规划；为科学指导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实现区域产业、经济、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发

展，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洪泽县环境保护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评价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

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8.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南至东五道，北至大寨河以及大寨河以北 700 米、砚临河以东 1150 米的范围，西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东海路、东一道以北 220 米以及东九街的围合线。

1.3 功能定位

（1）江苏新兴产业的示范基地：台资及苏南产业转移承接地、科技及新兴产业的产业链配套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飞地园区合作开发。

（2）淮安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支点：淮安都市区门户、先进制造业重要平台、低碳生态工业园。

（3）洪泽跨越发展的战略引擎：吸引投资的核心平台、产城融合示范区、新型城镇化重要载体。长三角地区千亿级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特种化学品、精细化工品及化工新材料石化产业集群。

1.4 产业定位

本次产业规划发展形成“2 主导-2 新兴-X”现代产业体系。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辅助发展现代纺织服装、健康食品等特色产业，并配套现代物流、商务科技服务、商贸休闲服务业等。

1.5 空间结构

区域按照“一岛、两廊、四园”的总体空间结构进行布局。

“一岛”为商务休闲岛，位于区域西南部，砚临河以西。近中期升级改造盐化工、能源、物流等产业，远期以发展商务、休闲、文化创意、会展为主。

“两廊”为砚临河休闲绿廊和大寨河生态绿廊，依托自然生态河道环境，营造绿色原生态景观廊道。

“四园”：根据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类型不同，将评价区分为四个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评价区域中部，主要发展专用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等产业；新材料产业园：评价区域西北部、东部两片区域，以金属材料、复合纤维材料发展为主；都市产业园：评价区域南部，主要发展现代纺织服饰、健康食品、创新孵化等特色产业；科创园：评价区域东北部，主要用于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中小型企业创业。

1.6 基础设施规划

1.6.1 给水工程

园区所在区域由洪泽水厂集中供水，洪泽水厂水源取自洪泽湖，现已完成两期建设，实现供水能力 10 万 m^3/d ，远期拟扩建供水规模至 23 万 m^3/d 。规划沿道路敷设供水干管和支管，各管网连接成环，并尽量靠近用户。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DN300~DN800 供水管道。

1.6.2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1) 雨水

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内河河道。雨水支管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顺坡敷设，收集雨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雨水干管中。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d600~d2000 雨水管道。

(2) 污水

一般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洪泽县天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企业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和天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出水接入洪泽县尾水处理生态廊道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

洪泽县天楹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6.0 万吨/日，分三期建设（每期各 2.0 万吨/日），现已建成 4.0 万吨/日处理能力，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3.0 万吨/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已建成 2 万吨/日，近期将扩建至 6 万吨/日。

1.6.3 供热工程

园区已建成区域实施集中供热，热源为位于洪泽县城北郊、人民北路西侧的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机组规模为：2×6 MW 配套 4 台 35 t/h 链条炉、1×15 MW 配套 1 台 75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 1×C15 MW 热电机组配 1 台 75 t/h 生物质锅炉。

规划取消区内现状热电厂，于砚马河东岸、冶金大道北侧新建一座热电厂。园区本次规划依托该热电厂作为园区的集中供热热源。

规划工业用地管道低支架敷设，主要干管应靠近大型用户和热负荷集中的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没有热负荷的地段。为了保证各种管道均能方便地敷设运行和维修，热力管和其它管线并行敷设或交叉时应有必要的距离。

1.6.4 供电工程

规划改扩建 220 kV 淮宝变（3×180 MVA）；规划保留现状 110 kV 邓码变，并进行扩容，使其规模达到 3×80 MVA；规划保留现状 110 kV 新城变，并进行扩容，使其规模达到 2×50+2×63 MVA。

1.6.5 燃气工程

区域规划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和江苏如东 LNG 联合供应，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远期液化石油

气可作为辅助气源或备用应急气源，供应不具备天然气管道气化的居民和工业用气。

1.6.6 综合交通规划

园区规划综合交通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构成。

主干路：区域对外进出交通组织和对外交通枢纽的快速集疏，主要包括人民路、冶金大道、北三道、东一道、东五道、东五街和东九街。

次干路：承担主干路与各分区间的交通集散作用，主要包括北一道、东三道、、东七街和东十一街。

支路：是次干路与厂区路的连接线，以服务功能为主，主要有东四道、东二道、东三街等。

2 区域环境功能和质量现状

2.1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质量

开发区及其周边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管理要求，开发区内及周边主要河流水功能区划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水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划分依据
淮河入海水道 (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	景观娱乐, 农业用水	III 类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苏北灌溉总渠 (高良涧闸-运东闸)	饮用水源, 农业用水	III 类	
砚临河	农业用水	IV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集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2.2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2) 地表水环境

监测期间苏北灌溉总渠和淮河入海水道各断面所测各项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硃临河各断面所测各项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 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各项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 声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5) 土壤环境

监测期间各土壤监测点所测的各项重金属指标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6) 底泥环境

监测期间尾水生态廊道入海水道排口处底泥中各重金属指标均可达《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

域底泥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 环境影响识别和敏感目标

3.1 环境影响识别

随着区域规划的实施,将对区域及周边地区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程度普遍较小,影响范围局限在开发区及周边临近区域,规划对当地社会经济状况尤其是工业发展促进作用明显。

本次评价的评价范围,以开发区范围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开发区发展程度及周边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而确定,见表 3.1-1。

表 3.1-1 评价范围表

序号	类别	评价范围
1	大气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3 km
2	地表水	苏北灌溉总渠园区段、砚临河园区段、淮河入海水道上游 500 米至下游 3000 米
3	声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200 m 范围
4	地下水、土壤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当考虑周边区域
5	环境风险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3 km
6	生态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当考虑周边区域

3.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大气:大气环境保护对象为大气评价范围内的集中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1。

(2)地表水:主要有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砚临河。

(3)声:声环境保护对象为开发区内及其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集中居民点、学校。

(4)生态环境:主要是开发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人)	功能
环境空气	1	宝利嘉花园	区内	/	397	居住区
	2	新贵城邦小区	南	0.3	138	
	3	天湖豪庭	南	0.3	700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人)	功能
	4	卧龙金湾	西南	1.0	1081	
	5	湖滨花苑	西南	1.1	1147	
	6	物资新村	西南	1.4	456	
	7	洪建二村	西南	1.4	223	
	8	中亿城市花园	西南	1.8	384	
	9	浔河花苑	西南	1.7	128	
	10	交通新村	西南	2.1	1488	
	11	杨码小区	西南	2.5	1350	
	12	紫金东郡	南	1.4	650	
	13	盛世华庭	南	1.2	870	
	14	巴黎花苑	南	0.9	417	
	15	皇家花园	南	0.7	1050	
	16	水岸花城	南	0.5	1320	
	17	邓码安置小区	南	0.3	670	
	18	金莺小区	南	1.6	284	
	19	天水百合园	南	1.6	700	
	20	玫瑰苑	南	1.3	395	
	21	秀水苑	南	1.3	420	
	22	世纪嘉园	南	1.1	1293	
	23	北京路住宅小区	南	1.0	540	
	24	兴泽苑	南	0.7	218	
	25	淮宝二村	南	0.6	420	
	26	崔朱小区	南	0.4	280	
	27	教工住宅小区	南	0.4	296	
	28	天水名苑	南	0.2	315	
	29	冒庄小区	南	0.6	588	
	30	世纪景湾	南	0.6	646	
	31	金盛花苑	南	0.1	400	
	32	天水雅居	南	0.3	518	
	33	银珠花苑	南	0.4	198	
	34	山水名都	南	0.6	460	
	35	泽地华城	南	0.4	667	
	36	富民家园 1-3 期	南	0.1	2112	
	37	富民家园四期	南	0.1	984	
	38	富民家园五期	南	0.1	798	
	39	宏盛嘉园	南	0.1	307	
	40	紫金东郡	南	0.1	600	
	41	砚台小区	南	0.4	700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人)	功能
	42	世纪名都	南	1.3	1051	
	43	华夏金色家园	南	1.7	1000	
	44	水木清华	南	1.8	1320	
	45	惠民家园	南	1.7	3251	
	46	中兴名都	南	1.4	1756	
	47	优雅名居	南	1.4	1250	
	48	洪泽园三村	南	1.8	1350	
	49	新世纪润园	南	1.5	560	
	50	东城一品	南	1.5	1300	
	51	誉龙湾	南	1.2	1280	
	52	尚东国际	南	1.3	2205	
	53	洪盛国际	南	0.9	480	
	54	王庄村	南	3.6	1937	
	55	曹庄村	东南	3.4	1100	
	56	三圩村	东南	1.8	2600	
	57	大管村	东	0.3	2402	
	58	大魏村	东	1.0	1890	
	59	清涧村	东	2.7	3179	
	60	墩口村	东	3.4	3157	
	61	墩南村	东	3.4	3200	
	62	灯塔村	东北	1.8	2867	
	1	洪泽县城	南	/	/	居住、商业、办公
	2	朱坝镇区	东南	2.0	/	
	1	晨光幼儿园	南	1.6	75	学校
	2	洪泽县第二中学	南	0.7	2357	
	3	淮安市电大洪泽分校	南	0.8	2109	
	5	江苏省洪泽中学	西南	2.0	2818	
	6	洪泽县城南小学	西南	2.4	509	
	7	洪泽县高涧中学	南	0.1	1401	
	8	洪泽外国语实验学校	南	0.4	4025	
	10	洪泽县外国语中学	南	0.9	2726	
	12	洪泽湖实验小学	南	2.0	2829	
	14	洪泽县朱坝中学	东南	3.4	338	
	15	洪泽县朱坝中心小学	东南	3.5	683	
	1	洪泽县妇幼保健院	南	0.5	100 床	医院
	2	洪泽县人民医院	西南	1.4	590 床	
	3	洪泽中医院	西南	1.6	320 床	
	4	精神病医院	南	1.5	50 床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人)	功能
	1	爱心老年公寓		西南	2.3	50 床	敬老院
	2	朱坝敬老院		东南	2.4	52 床	
	1	朱坝残疾人托养中心			2.6	50	福利院
声	1	宝嘉丽花园		区内	/	397	居住区
	2	金盛花苑		南	0.1	400	
	3	富民家园 1-3 期		南	0.1	2112	
	4	宏盛嘉园		南	0.1	307	
	5	富民家园四期		南	0.1	984	
	6	富民家园五期		南	0.1	798	
	7	紫金东郡		南	0.1	600	
	1	洪泽县高涧中学		南	0.1	1401	学校
地表水	1	砚临河		区内	/	农业用水 IV 类用水	
	2	苏北灌溉总渠		西	紧邻	饮用水源、农业用水 III 类水体	
	3	淮河入海水道		西	紧邻	农业用水 III 类水体	
生态	1	生态红线管控区	二河（洪泽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0.3	/	水源水质保护
	2		洪泽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南	11	/	
	3		入江水道（洪泽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18.5	/	
	4		洪泽湖（洪泽县）重要湿地	西	0.4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		白马湖（洪泽县）重要湿地	东	17.5	/	
	6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	1.5	/
	7	开发区周边农田生态系统		东	/	/	/

4 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全年逐时气象条件下，预测规划区建成后所有排放源排放的 SO₂、PM₁₀、NO_x、硫酸雾、氯化氢、甲苯、二甲苯、NMHC 新增小时平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叠加区域监测平均值后，均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

求。

对规划区内外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明：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所有评价污染物新增小时最大浓度贡献值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叠加现状小时浓度最大监测值后均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全年逐日气象条件下，预测规划区建成后所有排放源排放的 SO_2 、 PM_{10} 、 NO_x 、硫酸雾、氯化氢日均浓度最大贡献浓度以及叠加区域监测平均值后的浓度均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对规划区内外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明：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最大日均浓度贡献值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叠加现状日均最大监测值后均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长期气象条件下，预测规划区建成后所有排放源排放的 SO_2 、 PM_{10} 、 NO_x 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远低于评价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规划期末洪泽经济开发区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很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排放下，COD、氨氮和总磷在水体最不利的条件下，规划期末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对受纳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水质的叠加影响预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从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规划期末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是可行的。但应杜绝事故性排放，污水处理厂内应设立专门的事故应急部门，部门人员根据厂方人力配置。当事故发生时，迅速启动预案，统一由事故应急部门指挥。一旦废水处理发生故障，项目方应立即通报地方政府和环保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各排污单位需利用自身的调节池，控制排污，排口设闸阀，必须关闭排污口。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道路旁没有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东五道道路红线外20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4a类声功能区标准；道路红线外40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值也均未超过2类声功能区标准。通过园区道路两侧绿化防护带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有效降低东五道两侧的道路交通噪声，减少对区外南侧噪声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固体废物对集中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固体废物临时堆放与运输带来的影响

①固体废物临时堆放时，因表面干燥而引起扬尘，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特别是粉煤灰的随意堆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

②临时堆放点由于雨水浸淋会产生固废渗滤液，一方面渗出液与滤沥液会改变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阻碍植物根茎生长，有毒物质累积造成土壤性质的变化、质量的下降，另一方面会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整个地区水环境质量的下降。

③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因管理措施不严、发生交通运输事故等，可能对沿途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危险废物的影响

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其本身可能带有一定的毒性和腐蚀性，因此在临时堆放、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由于一些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突发事故，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情况下，固废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洪泽经济开发区地下基础之下第一土层为粘土层，渗透性能较差，弥散系数较小。若开发区项目的污水在无防渗条件下渗，根据模型预

测结果，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 20 年内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此外，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其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及河水，水位呈季节性变化。园区由洪泽水厂统一供水，区域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流场、水量、水位产生不良影响。但是，为防止风险情况下地下水受到影响，建议长期跟踪观察和监测，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措施。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开发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本次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各监测点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可见，开发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对开发区内的土壤质量进行监测，一经发现污染需查清主要污染源，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方式治理。

4.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开发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除少量未利用的建设用地外，还将对部分已建设用地进行优化调整。规划建设会完全改变局部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临时性或永久性侵占将改变土地原有的生态服务功能，由此带来以下生态影响。

（1）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影响

未利用地块的继续开发、已建设用地类型的调整，将影响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但由于工业区开发的程度已较高，生物多样性已比较稳定，且随着工业区绿地的大力建设，规划实施前后区内生物多样性及生物量的变化趋势不明显。

（2）景观的变化

开发区已形成较复杂的人工景观，进一步建设过程，新一轮的空间布局结构将引领工业区的景观风貌发生较大变化。工业区布局的调

整优化，居民区、教育区、商业区的铺展，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的开发建设，道路交通的完善等，将使开发区内各类生态系统经历破碎、剥离、集聚、扩大等演变过程，最终形成具备特色的产业功能区。总之，人工建筑的进一步优化、生态绿地的建设，将使工业区的城市景观得到一定程度的丰富。

4.8 社会影响分析

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红线范围内已实施房屋和附属物实施征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发放补助，解决拆迁居民的住房问题，拆迁居民均得到妥善安置。移民安置地址较近，移民移至新址后，特别是分散居住的移民，脱离了原有的社会、生产、生活关系，需要一定时间来适应，建立新的生活习惯和社会关系。在适应的过程中，移民在生产、生活交流中会遇到困难与障碍，会使移民的社会心理、生产及生活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然而，移民搬迁至安置区后，供水、供电、卫生等配套公共设施更加完善，拆迁居民的生活污水将接入管网，能源供应可普及液化气，生活垃圾有收集、清运制度，减少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离化工工业集中区 500 米以内的居民在搬迁前，会受到工业集中区的影响，而搬迁后将避免继续受到这些不利环境影响，拆迁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将得到较大程度提高。因此，在认真落实好拆迁工作的前提下，开发区的建设引起社会不利影响较小。

同时，开发区的建设加快推进了区域工业化进程，并成为洪泽县的重要经济增长点。其具体影响表现在：有效地扩大当地的招商引资规模，大幅度地提高了产出水平和财政收入；增加就业岗位。

综上所述，从社会经济角度分析，开发区建设对洪泽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是有利的。

4.9 环境风险评价

在综合考虑园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

要考虑盐酸储罐泄漏、液氨储罐泄漏、船舶溢油事故作为园区最大可信事故。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只要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事故污染持续时间均较短。

开发区在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因此开发区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风险可接受。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园区本次规划开发与建设与《淮安市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洪泽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洪泽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江苏省苏北地区工业发展纲要（2013-2017年）》、《洪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2）开发区本次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与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有利于促进园区已有产业的升级发展，策应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建设，并与洪泽经济开发区形成产业链配套，园区本次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总体合理。

在规划发展规模下，严格落实规划及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优化调整建议的情况下，开发区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为周围环境所接受，开发区本次规划的发展规模总体合理。

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根据大气环境预测、地表水环境预测、声环境预测、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分

析及环境风险评价等方面的预测和分析，按照规划的产业结构发展，对区域环境和生态的影响程度在可控范围内，开发区规划产业结构总体合理。

6 规划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1 规划调整建议

(1) 提出近期组团间绿化隔离带要求

建议开发区本轮规划明确提出在现有化工集中区升级改造前，开发区应在化工集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 50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隔离带内建设不少于 50 米宽的绿化防护林，以确保开发区内及周边居民区安全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2) 补充化工片区排水系统改造内容

建议开发区本轮规划明确提出在现有化工集中区升级改造前，应进一步加强对区内化工企业的监管，做好化工片区的排水系统改造，要求各化工企业全部采用专用明管输送方式将生产废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明确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时限

建议开发区本轮规划进一步明确洪泽县天楹污水处理厂和清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时限要求，并加快推进这两座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

(4) 完善过渡期供热工程布局规划规模

建议开发区本轮规划明确拟建热电厂建成的时间节点，同时在拟建热电厂建成前，开发区范围仍应由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区域集中供热。

6.2 各要素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热电烟气提标改造工程；强化开发区大气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各企业工艺废气集中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

放，杜绝无组织排放源；以点带面，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控制；进一步推进实施总量控制目标中的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控制；进一步深化机动车污染控制。

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体系建设；加强污废水纳管排放监管，规范排放口设置；加强码头区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进工业区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开展中水回用，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与实施工业区内企业节水管理、中水回用等废水减排工程。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控制社会生活噪声；建立噪声污染监控系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7 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7.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在规划远期，洪泽县自来水厂能够满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和人口增长的需求。此外，洪泽尾水生态廊道的尾水回用、园区企业中水回用等措施，远期的水资源承载力将能得到进一步提高。

7.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从用地面积来看，规划期区内居住用地、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和绿地等均有所增加；物流仓储用地消失；其他用地类型均减小。现有化工厂通过搬迁，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耕地经过调整，规划所需土地量可以得到满足。因此，从土地资源量角度来说，土地资源承载力能满足开发区规划发展要求。

通过分项用地的最低人口承载力分析，园区现状距离人口规模达到饱和尚有较大空间。因此，洪泽经济开发区本轮规划方案中，按照国家建设用地标准进行分析，规划远期土地资源可以满足园区人口增长的需要。

7.3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容量计算，整个园区各大气污染物规划排放量在大气环境容量控制范围内，从保护角度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7.4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远期，开发区水污染排放总量与现状批复量相比有所降低。若在水环境容量计算中对规划远期水污染物排放以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则规划远期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将会减少。因此，开发区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农业用水区纳污能力范围内。

8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洪泽经济开发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工业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

接公布本报告书简本。

第二次网上公示后，同步以公告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工业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拟在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后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3）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江苏环保公众网信息公开由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书面委托并确认公开内容后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现场公众参与、意见征询由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组织，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助。

9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园区本次规划开发建设与《淮安市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洪泽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洪泽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江苏省苏北地区工业发展纲要（2013-2017年）》、《洪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

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洪泽经济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0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7-87289858

联系邮箱：lizzy-wl@163.com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6 号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509

联系邮箱：jhl@njuae.cn